青海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

　　（2002年1月11日青海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5月27日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保障红十字会依法履行职责，促进红十字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以下简称红十字会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各级红十字会是中国红十字会的地方组织，依照红十字会法和本办法开展工作。

　　省红十字会在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和省人民政府指导下，依法开展同国内外红十字会和外国红新月会的交流与合作。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按行政区域建立地方红十字会，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县级以上地方红十字会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上级红十字会指导下级红十字会的工作，行业红十字会接受所在地地方红十字会的指导。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行业、单位，应当保障红十字会依法履行职责，为红十字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全社会都应当关心和支持红十字事业。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或者红十字会对在红十字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六条　各级红十字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红十字会法及本办法；

　　（二）开展备灾救灾工作，对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的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进行救助救护；兴建和管理红十字会的备灾救灾设施；

　　（三）开展对贫困人群的社会救助活动；

　　（四）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救护培训，普及卫生救护和防病知识，组织群众参加现场救护；

　　（五）开展无偿献血和艾滋病预防的宣传、组织工作；开展骨髓造血干细胞捐赠的宣传和捐赠者资料库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六）开展红十字青少年活动；

　　（七）按照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的部署，参加国内外人道主义救援工作；

　　（八）完成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红十字会委托的事宜；

　　（九）开展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

　　第七条　红十字标志的使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的规定执行，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违法使用红十字标志。

　　第八条　红十字会经费的主要来源：

　　（一）会员缴纳的会费；

　　（二）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的款物；

　　（三）动产和不动产及兴办社会福利事业和经济实体的收入；

　　（四）人民政府的拨款。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和侵占红十字会的经费和财产。

　　第九条　以红十字命名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承担人民政府或者红十字会交付的救助任务。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红十字会兴办的与其宗旨相符的社会福利事业，同级人民政府应当予以扶持。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红十字会可以开展救助募捐活动，可以在辖区内的公共场所设置红十字募捐箱。全省性的红十字募捐活动，由省红十字会统一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省红十字会依法建立青海省红十字基金会。

　　红十字会接受国内外捐赠的款物用于社会救助、公益事业和红十字事业。

　　红十字会在处分捐赠款物时，应当尊重捐赠者的意愿，并接受捐赠者的监督。

　　第十三条　企业或者个人向红十字会捐赠款物，税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或者个人所得税时全额扣除。

　　第十四条　红十字会接收的救护、救灾捐赠物资，公安、交通、铁路、民航、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应当优先办理有关手续。

　　佩带红十字标志执行人道主义救助任务的人员，有优先使用公用通讯和公共交通运输工具的权利。

　　标有红十字标志用于人道主义救助的物资和交通工具，享有优先承运或者通行的权利，车辆免缴路、桥通行费。

　　第十五条　新闻媒体应当积极宣传有关红十字事业的法律、法规；对红十字会开展人道主义救助活动的公告、通报和公益广告，应当无偿播放或者登载。

　　第十六条　各级红十字会应当建立经费、财产以及捐赠款物的管理和审查监督制度，每年应当向理事会报告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各级红十字会的经费使用情况，接受同级人民政府的审计和财政监督。行业红十字会的经费使用情况，接受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红十字会的检查监督。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违法使用红十字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的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　红十字会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红十字会或者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02年4月1日起施行。